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先越

代 理 人 翁雅欣律師

蘇怡佳律師

相 對 人 歐陽芳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：相對人歐陽芳安律師。

二、受保護之營業秘密：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禁止內容：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☐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☐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，前經聲請人釋明屬於其持有之營
02 業秘密，且經本院先後以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號、第29號及
03 第30號、111年度民秘聲字第11號、第12號、第20號、第27
04 號、第28號、第59號及第60號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。
05 而相對人歐陽芳安律師為本案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訴訟被
06 告邱黃雅雯之訴訟代理人，有接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之必
07 要，且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
08 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其內容，則該營業秘
09 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應有妨害聲請
10 人基於系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
11 必要，準此，本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15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6 法 官 吳俊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蔣淑君

22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23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24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25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7 附表：

28 （即本院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號、第29號及第30號裁定、111年
29 度民秘聲字第11號及第12號裁定所列附表）

30 一、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號、第29號：（表格略）

- 01 二、109年度民秘聲字第30號：(表格略)
- 02 三、111年度民秘聲字第11號：(表格略)
- 03 四、111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：(表格略)